

团 体 标 准

T/CQSX 001—2020

桶装饮用水生产基本要求

2020-07-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初好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中梁山饮品有限公司、重庆龙派安吉尔饮品有限公司、重庆天吴源泉桶装水厂、重庆恒派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道奇饮料有限公司、重庆雅斛饮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平、邓美林、徐兵、谭中正、阳长江、陈德均、谢岚、代国群、屠大伟、翁盈秋。

本标准于2020年07月01日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本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桶装饮用水生产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桶装饮用水生产技术的基本要求、设施与设备、库房要求、产品检验及标识。本标准适用于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建设、生产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GB 28232 臭氧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

3 基本要求

- 3.1 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产品应符合GB 19304和GB 19298的要求。
- 3.2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和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的（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其监测项目应满足GB 5749中4.1.9表1的要求。
- 3.3 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源水水质应符合GB 8537中3.3（锰、耗氧量除外）、3.4、3.5的规定。
- 3.4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 水源的卫生防护

应符合GB 19304第 4 章的规定。

5 生产用源水采集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第 5 章的规定。

6 选址及厂区环境

应符合GB 19304第 6 章的规定。

7 厂房和车间

应符合GB 19304第 7 章的规定。

8 设施与设备

除应符合GB 14881第 5 章和GB 19304第 8 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款要求。

- 8.1 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应达到600 桶/小时以上。
- 8.2 水处理能力应达到15 T/小时以上。
- 8.3 臭氧机配置应为3.4 g/小时以上。
- 8.4 采用自动化喷码设备、自动上盖设备。
- 8.5 空桶的内部清洗消毒设备为连续自动化设备，至少包括预清洗、洗涤剂清洗、消毒剂清洗、水冲洗、成品水冲洗等不少于10个清洗消毒工位（含沥干工艺）（工位具体确定方法参考附录A）。
- 8.6 采用过滤除菌工艺的应每年更换一次反渗透膜。

9 库房要求

- 9.1 成品库面积应达到400m²以上。
- 9.2 包装桶存放面积应达到200m²以上。

10 产品检验

除符合GB 14881第 9 章、GB 19304第 12 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0.1 企业每次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臭氧浓度进行监控，其臭氧溶解度控制在0.3mg/L以下。
- 10.2 产品应存放24小时后方可出厂。

11 贮存和运输

应符合GB 14881第 10 章的规定。

12 产品召回管理

应符合GB 14881第 11 章的规定。

13 培训

应符合GB 14881第 12 章的规定。

14 管理制度和人员

应符合GB 14881第 13 章的规定。

15 记录和文件管理

应符合GB 14881第 14 章的规定。

16 标识

应符合GB 77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位具体确定方法

以标准10个工位为例，其具体分工可参考下表：

